

# 上饶市财政局

饶财购罚字（2024）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华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1号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老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3-016#）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提供虚假承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中共上饶市委老干部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华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放弃上饶老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情况说明》（含附件：《关于上饶市老年活动中心中标后商讨合同内容分歧的说明函》）、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采购金额10%（人民币15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